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召开时间: 2022年10月25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2年10月25日

其中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:15 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会议地点: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十 层 1001 会议室。
 - 4、股权登记日: 2022年10月20日
 - 5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6、会议主持:公司董事长周海燕
 - 7、会议召开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

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人,代表股份 13,251,99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9032%。

- (1)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5,833,09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582%。
- 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,代表股份 7,418,9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7450%。
- (3)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去上市公司的董、监、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)13 人,代表股份13,227,39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8941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股份5,808,49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149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,代表股份7,418,9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7450%。
 - (三) 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: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(因新冠疫情防控需要,部分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)、北京大成(深圳)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,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,249,69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6%;反对 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,225,09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6%;反对 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大成(深圳)律师事务所林林律师和张莹莹律师全程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形成结论性意见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;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北京大成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